民事聲請准予變更提存物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准予變更提存物事：
聲請人　　與相對人　　間聲請假扣押一案，前由鈞院　　年
字第　　號裁定，命聲請人以　　提供擔保，而准予假扣押
(　　年度存字第　　號)。惟今因
，為此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予變換以
提供擔保，實感德便。
謹　狀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